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Email：jc1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90065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0065713_0_收文附件_1、10900065713_0_收文附件_2、10900065713_0_收文附件_3 (1090065713_Attach1.pdf、1090065713_Attach2.pdf、10900657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11條，經濟部業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2150號公告預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9年05月04日經貿字第109046021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